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111.02.16 第 30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17 第 30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16 第 31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法源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資訊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修業學分¹

(一)先修課程：學生應自〔資料結構、演算法、作業系統、計算機組織與結構〕四科中選修二科通過。

(二)學分抵免：本系畢業學分抵免上限為 9 學分。其中抵免外所非專業課程部分，資工組一般生暨智慧計算組學分上限為 3 學分；資工組跨領域生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通過本系「鼓勵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之碩士預修生得申請抵免學分數以本系總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本系雙聯學位生得申請抵免學分數以本系總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三)畢業學分：

必修科目：專題研討(一)~(四)，畢業時至少通過 2 學分(不得同一時間修習)

選修科目(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不包括專題研討)，其中本系選修學分參照[本系碩士班修業學分注意事項]

外系選修學分可認定如下，

資工組一般生暨智慧計算組至多採計 9 學分；

資工組跨領域生至多採計 12 學分。

第三條：指導教授

(一)修業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依校內流程辦理申報。

(二)變更指導教授時，應取得新指導教授，以及原指導教授或系務會議同意。

第四條：轉入本系

為辦理本系研究生轉所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一規定另訂「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轉所作業要點」。

第五條：論文計畫申報程序及時程

(一)簡式論文計畫書提出並經過本系審查通過後，至少須經三個月後，方

¹ 修業學分執行細則參照[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修業學分注意事項]

可再提出進度報告。進度報告提出後，至少須經二個月後，方可舉行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例外時提系務會議討論。

(二) 論文計畫變更，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向本系重新申報。

(三) 變更指導教授後，應重新申報論文計畫，該計畫應經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或系務會議同意。

第六條：學位考試

(一)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本系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相關考核。

(二)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三) 辦理離校時應繳送碩士論文精裝本或平裝本一份於本系存查。

第七條：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修業學分注意事項

**學生修課分組如下—

- A- 資工組一般生、智慧計算組
- B- 資工組跨領域生
- C- 外加名額之學生，修課分組由招生組於入學前確認其分組（A 或 B），得有一次機會申請變更分組

**先修課程規定

1. 新生畢業於資工系、資料系、或通過本系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者，視為通過本系先修課程；其餘同學進入本研究所前，得申請抵免或補修。
2. 抵免認定以課程名稱相同者視為通過，其餘授權當年度開課老師審定。
3. 如有例外須經系主任核可。
4. 先修課程抵免需於第一學年內提出。

**碩士生選修學分(24學分)規定

本系開設課程以科號為753xxx/761xxx為主。

外系選修學分，資工組一般生暨智慧計算組至多採計 9 學分；資工組跨領域生至多採計 12 學分。

學生身分	系內課程學分數	外系課程學分數
資工組一般生	15	9
智慧計算組 (課程分類請參照本系網頁公告)	15， 核心(A類)6學分、 進階(B類)及 應用(C類)9學分， 但B、C類至少各需3學分	9
資工組跨領域生	12	12
外加(如僑生、陸生、外籍生、雙聯學位生.等)	依入學時之修課分組認定	依入學時之修課分組認定

**專題研討通過標準

1. 上課以簽到記錄為準，未簽到者視同未參加。
2. 系上內部演講每次都要出席。
3. 邀請校外演講出席次數至少 7 次，嚴禁代簽。
4. 上課遲到、早退、中途離席超過 30 分鐘者，以未出席論。
5. 完成個人研究進度 1 次。
6. 達到 1-5 項視為成績通過。
7. 資料系碩士生於專題研討（一）～（四）中務必擇二通過且不可同時修習，方可畢業

資科系智慧計算組課程分類

112.08 修正版

A 核心課程	B 進階課程	C 應用課程
資料科學(實務) 資料探勘(或資料採掘) 機器學習概論 人工智慧概論	深度學習:基礎及應用 電腦視覺 圖型識別 網路搜索與探勘 自然語言處理	資訊視覺化 社群運算 影像處理 生物資訊概論與實務 自主行動機器人導論 無人機智慧系統開發與實作

PS:如有新增課程，可向系辦提出，申請認定